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澄清**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正式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惠好四海已分別與福建惠好、福建惠明及莆田惠好訂立三份採購合約，以落實自訂立採購合約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供應採購關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福建惠好、福建惠明及莆田惠好各自與惠好四海之現有持續供應採購關係於完成後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倘該等採購合約及供應採購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或更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必需）之規定。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心失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為每股0.05港元。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正式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進行。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福建惠好及福建惠明均為惠好四海之藥品供應商，並將繼續為惠好四海之藥品供應商。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惠好四海已分別與福建惠好、福建惠明及莆田惠好訂立三份採購合約（「採購合約」），以落實自訂立購買合約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供應採購關係。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先生根據控制協議代表本公司持有惠好四海（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之99.29%股權，因此，惠好四海為翁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於完成後，福建惠好、福建惠明及莆田惠好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福建惠好、福建惠明及莆田惠好各自與惠好四海之現有持續供應採購關係於完成後構成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倘該等採購合約及供應採購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或更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必需）之規定。

###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心失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為每股0.05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